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612

議案編號：0970325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12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09700117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大陸委員會函以，隨著中國大陸投資環境遽變，為鼓勵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或補辦許可之臺商返臺投資，擬採取消除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重複課稅及免罰之措施，創造臺灣經濟與臺商雙贏局面，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 二、經提本（97）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30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鑑於最近中國大陸投資環境遽變，許多大陸臺商經營日益困難，為了鼓勵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或補辦許可之大陸地區臺商返臺投資，擬規劃採取消除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重複課稅及免罰之措施，創造臺灣經濟與臺商雙贏局面，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臺灣地區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大陸地區投資收益於併計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時，用以發放該投資收益之所得在大陸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得自臺灣地區應納稅額中扣抵。（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為使補辦許可之臺商免受罰，以鼓勵其回臺投資，增訂未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讓補辦許可臺商完全免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自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或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中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部分，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用以發放該股利之所得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一、為鼓勵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將大陸地區投資盈餘匯回臺灣，爰修正第二項，對於無論經主管機關許可直接或間接至大陸地區投資者，其獲配自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或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中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部分，於併計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時，其於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所得稅，均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徹底消除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重複課稅之情形。</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p>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p>	<p>為鼓勵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創造臺灣經濟與臺商雙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俾資明確。</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